

附件

中共沅江市委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关于“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针对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不完善，部分用地在河道管辖范围内，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露天喷漆、切割、焊接等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问题，沅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部署，由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联合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目前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现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描述

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不完善，部分用地在河道管辖范围内，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露天喷漆、切割、焊接等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整改目标

完善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规范企业用地；督促船舶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

三、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力争微调整河湖岸线，保障船舶制造企业用地合法合规，促进船舶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

2.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由园区联合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对船舶园区企业用地是否侵占河道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侵占河道行为限期整改。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整改到位的依法清理，坚决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3. 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督促船舶企业在生产中严格执行环评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整改情况

（一）完善了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

沅江高新区聘请了长江设计院编制了《沅江市船舶制造特色小镇发展规划》，完善了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沅江市委、市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向长江委对接调整河湖岸线的相关问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对侵占河道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沅江高新区联合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对船舶园区企业用地是否侵占河道进行全面测量，沅江市水利局通过测量数据共排查出问题 6 个，涉及亚光科技、中海船舶、金航船舶、海荃游艇、桃花江游艇、恒瑞管桩六家企业，其中整改 6 个，限制使用土地 151.41 亩。市水利局对桃花江游艇、和恒瑞管桩的侵占河道行为进行了处罚，规范了企业的用地。恒瑞管桩、中海船舶拆除了侵占河道部分地面建筑物，亚光科技、金航船舶、海荃游艇、桃花江游艇在河湖岸线内的土地未进行建设，维持原状。市自然资源局对中海船舶在河湖岸线外违法占用的土地进行了处罚。目前，对侵占

河道行为均已整改到位。

（三）督促企业对照环评要求生产，达标排放污染物。

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加强船舶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确保所有船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生态环保监管责任，强化对园区船舶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现场检查、随机抽查。2024年，日常巡查检查41批次，对船舶企业实现全覆盖，下发整改文书4份。

2.督促企业严格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各船舶企业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确保企业“三废”按照环评标准有效收集处置和达标排放。目前，所有船舶企业均已建设喷涂房，购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钢材、废焊渣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中海船舶、金航船舶、海荃游艇、桃花江游艇均配备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处理用于场地周边绿化，不外排，沿湖船舶企业均建设了雨水沉淀池和倒流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3.加强执法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严格对照环评要求检查配套设施建设情况。2023年，生态环境部门查处了桃花江环境违法案件。2024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开展检查10余次，发现的切割、焊接过程中废气收集不到位等立行立改问题2个，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有效遏制

了环境违法行为。

五、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科学规划与严格准入。依据“三线一单”的要求，对园区的发展规划进行优化，确保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得到落实，并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强化对园区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环保培训，普及环保知识，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明确企业环保义务和责任、违法情况严重性及后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保责任。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园区环境管理监督机制，严格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评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